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民國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目的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述之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訂定本政策聲明為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2. 依據

- 2.1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
- 2.2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2.3 教育部「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
- 2.4 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3. 範圍

- 3.1 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3.2 本校日常執行業務所接觸之個人資料相關活動。

4.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 4.1 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 4.2 本校基於合法的組織目的，在必要範圍內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訊，且採行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個人資訊被公平合法的處理及利用。
- 4.3 維持一份本校處理的個人資訊類別清單。
- 4.4 維持所經手個人資訊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 4.5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
- 4.6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4.7 確保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管理皆按照職責人員負責。
- 4.8 本聲明之發布，明確宣示本校對於維護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之關注，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已確實了解此聲明內容，並依本校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落實於日常作業流程之中，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5. 實施與修正

- 5.1 本政策經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